**行政处罚决定书**

洛自然资罚字〔2024〕7号

**公司名称：**洛浦县民利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卡XX·XX提

**公司地址：**洛浦县工业园区南园区复兴路2号

我局于2024年2月5日，对你公司在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南园区非法占地建设厂房和硬化地面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2023年1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在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南园区2918.02平方米国有沙地，工业用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现场图片，现场勘测图，图斑影像图；

我局已于2024 年3月1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洛自然资罚告字【2024】7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洛自然资听告字【2024】7号）。你在规定限期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新自然资规〔2022〕4号），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洛浦县民利食品有限公司限15日内拆除在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南园区非法占用的4.3802亩（2918.02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洛浦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唐春 、王晨旭

电 话：0903-6627877

地 址：洛浦县城区街道北京路46号

 洛浦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8日